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温岭市教育局文件
温岭市财政局

温卫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温岭市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3年度温岭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民生
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温岭市教育局



温岭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6日

2023 年度温岭市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更好满足我市家庭对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清单〉的通知》及健康浙江考核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重引导、强协作、促多元、优服务，坚持以解决老百姓关键小事为抓手，统筹各方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健全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积极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

二、工作目标

完成新增托育机构 7 家（其中公办托幼一体幼儿园 6 家），新增托位 420 个，全市常住人口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1。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模式，加快建立“5+X”多元化办托体系，重点发展普惠服务。提供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推进普惠托位占比达到60%以上。

（二）加强托育服务阵地建设。依托温岭市托育综合服务实训基地，承担托育机构和家庭社区婴幼儿照护指导以及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任务。创新公卫服务供给模式，在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一站式”为婴幼儿提供医疗、保健、预防接种、养育风险筛查等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在村（社区）植入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组织“养育照护小组”，深化“医育结合”，加快建立“1+1+X”托育服务专业指导体系。

（三）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进学前教育相关专业人才职称、学历贯通培养。打通幼儿园保健医师、托育机构幼教人员、妇幼保健机构幼教人员职称晋升通道，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职称评审，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支持力度。组建婴幼儿照护人才专家库，开展托育机构课程研发及质量评估。

（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

活动和托育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大力建设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典型带动，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四、工作步骤

全市要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强托育服务阵地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等统筹推进，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3年3月前）。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掌握辖区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建设基础和发展意愿，进行动员部署，基本确定年度预建设单位，按照项目要求制订建设计划（包括建设数量、建设内容、时序安排等）。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各托育机构均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经有关部门登记、由市卫生健康局完成备案工作。到4月底前，全市建设开工率应达100%以上；9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评估巩固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各建设单位要对照评估标准，注重建设前后对比、相关票据等过程性资料收集工作。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要组织人员进行验收评估，根据验收评估结果予以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五、工作经费

市财政局将根据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相关要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给予经费保障。对通过民生实事项目验收普惠性托育机构（除公办托幼一体幼儿园外），予以基础补贴 5 万元/家，设置托位补贴 400 元/个进行奖补；以前年度验收通过的机构新增托位按设置托位补贴 400 元/个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用房改造、基本设施设备采购、场地租赁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要根据本方案和“十四五”规划明确的托育服务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项目工作。市妇幼保健院做好具体业务指导，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二）加强示范引领，完善模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托育服务工作系列示范活动，引领项目实施、发挥辐射作用，不断完善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幼儿园托班、单位自建等托育服务模式。及时梳理确定并落实年度目标对应的具体机构和托位任务，盯紧抓牢，确保进度。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确定适度的超额目标。

（三）创新激励机制，助推项目实施。创新探索家庭托育服务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积极申报国家发改委普惠性托育服务中央投资项目，努力争取省政府相关奖补

政策。积极借鉴经验，进一步创新出台并落实规划、报批、人才支持、卫生、消防、价格、财税补贴、金融支持等地方政府优惠、激励配套政策。

（四）强化督导考核，确保项目质量。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等，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进度监测、定期督导评估。规范落实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业务指导与监督，确保快速推进并高质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与各项具体指标。

附件：

2023 年度新增托育机构及托位数明细表

镇（街道）	新增机构名称	新增托位数
太平街道	温岭市海普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120
城东街道	城东街道中心幼儿园铭辰幼儿园区	20
	三星幼儿园岩下园区	20
城西街道	城西中心幼儿园	40
	城西街道幼儿园云樾园区	20
城北街道	城北街道幼儿园	60
横峰街道	横峰街道中心幼儿园悦景园园区	20
新河镇	温岭市小象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60
东部新区	东部新区幼儿园曙光园区	60
合计		420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